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府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此次發生蒸汽凝結器破裂，係因過壓保護釋壓而破裂，導致蒸汽外洩，致引發民眾恐慌。本府環保局已責成該廠確實檢討改進。另有關勞工局勞檢處至該廠檢查之缺失，經查該廠業已就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一日北市勞檢一字第八九六〇一〇五一〇〇號函檢查結果要求改善事項，立即改進辦理。對於丙類（鍋爐）危險性工作場所未完成申報乙節，本案係規劃循年度預算程序編列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併工廠安全管理風險評估案辦理，已於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完成招商，委由優實安全衛生管理顧問公司辦理，該廠於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以北市環木焚勞字第八八六〇二七二〇〇〇號函送相關申報資料，並將依勞檢處審查意見積極配合補正，以便儘速取得申報許可。

二、本府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在發生斷電停爐事件後，該廠人員即全力投入緊急應變工作，致延誤通報時機，未能及時對外說明，產生媒體未能報導實際情形，已要求該廠今後應加強通報之時效性。另為促進良性互動溝通，該廠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邀請當地里長及民意代表，說明此次事件之經過及討論未來通報系統之作業方式，以避免附近民眾之誤解並建立溝通管道。

三、本府環保局木柵垃圾焚化廠每年均辦理員工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外，並針對焚化廠操作所可能產生之污染增加肝功能、肺功能、心電圖、血中鉛及癌症等檢查項目。另有關作業環境中之粉塵、噪音測定均定期委外辦理，測定結果均合乎法

規容許標準，惟為確保員工健康，將於下年度編列粉塵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項目經費俾進行檢測。另有關每年歲修委外辦理之爐體及靜電集塵器內部清理作業，該廠將要求承商依法規規定落實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勞檢處意見要求承攬商提供其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備查，以保護作業人員健康與安全。

四、本府環保局為加強所屬垃圾焚化廠異常狀況管理，除各該廠原訂定之緊急應變通報流程外，並要求各廠於發生異常狀況如民眾抗爭、操作異常（停爐、污染防治設備故障）、意外事故與天然災變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垃圾處理量減少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時，或其它重要事項，須立即向該局回報俾做有效處置。本案該廠未能妥善處置確有疏失，本府環保局已對相關人員依規定懲處中，並已責成環保局加強監督其所屬焚化廠之操作營運，俾提升營運品質。

## 六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王博昱

**質詢對象：**社會局

**質詢題目：**杜絕台北車站周遭假借慈善名義募款的斂財活動。

**說明：**一、台北車站周遭為長年人潮熱絡的商業與交通匯集地

段。有市民向本席反應，在車站周圍地帶經常有人向路過民眾推銷「慈善義賣品」或是要求「慈善捐款」等，常使民眾不堪其擾。推銷者常聲稱為某慈善機構的代表或義工，手拿一些可憐兒童或殘障人

士的相片，向民眾述說這種可憐事蹟，要求民眾發揮愛心，捐款或是購買所謂的「義賣物品」。

二這些在街頭要求民眾捐款的「單位」或是「機構」，絕大多數不屬於合法的正式機構，濫用市民的善心詐財。特別是在寒暑假假期中，這些斂財者往往利用想打工或當義工的單純年輕學生，在街頭從事「募款」活動。這樣的現象並非單純個案，而是長久以來存在的事實。

三有鑑於這樣長久存在的非法情事，以及爲了避免市民的愛心被有心詐財者濫用，本席有以下幾點想請問陳社會局長：

(一)對於這樣的非法情事，社會局有無因應對策？是否有效遏阻這樣的扭曲現象？

(二)民眾要如何判斷究竟何者爲真正的慈善募款活動？何謂「假愛心真詐財」？如果發現類似詐財事件，可以循何管道加以檢舉？

(三)社會局是否能編列預算，藉由媒體廣告或各種管道，告知民眾如何因應此種詐財活動？如何判定慈善機構的真偽？甚至更進一步，讓民眾能知道慈善機構的營運狀況，好讓每一分出自善心的捐款，都能真正用在正途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有關 貴會王議員所提書面質詢問題，說明如后：

(一)對於在本市內所進行之募款、義賣、義演等活動，本府訂有「臺北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加以規範，對捐募主管機關（依捐募用途分爲內政部與本府社會局）、發起捐募單

位、捐募用途、捐募期限等，均有規定。另「九二一地震」後，本府社會局亦組成小組前往臺北車站等十三個公共場所主動查訪，並發現二件未依法辦理申請之勸募案，已限期改進完成報備程序。未來計畫每月不定期至本市各大公共場所進行訪查，確實掌握在本市內所進行之捐募活動是否合法。

(二)有關捐募法令，現於立法院及行政院正研擬勸募管理條例，而本府亦配合中央修法之進度，參與提供修訂意見，以期提升勸募管理之法律位階，保障捐款人之權益及處罰不法勸募行爲之團體或個人爲訂法方向。

(三)本府社會局曾先後數次主動發布新聞稿，宣導有關街頭勸募行爲之法令規定，以利民眾判斷募款、義賣活動之合法性，民眾可要求勸募單位出具立案證明、捐募主管機關核准勸募活動之公文、及勸募單位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收據等資料，以判別勸募是否合法，保障捐款人之善款確實用於勸募用途上。若發現有「假借愛心款募之名，行斂財之實」嫌疑者，民眾可聯絡當地派出所或警察局偵辦處理。據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亦先後偵辦類似案件二件，並以詐欺罪嫌依法移送。

(四)本府社會局現正研議配合網路新都計畫建構「愛心服務網」，宣導募款活動之法令規範、申請流程，定期公告核准之募款活動訊息，公告募款單位其募款之使用情形等，提供民眾一查詢與判斷之管道。另未來亦會不定期發布相關新聞稿，宣導捐募活動之法令規範。

(五)另依規定發動捐募運動之單位應爲機關、學校或立案之團體，有關在本市立案之團體，市民可於本府社會局網站中

查詢，若在本市進行勸募活動之全國性團體，因屬中央（內政部）主管，市民可逕洽中央（內政部）提供其相關資料，以確實瞭解此全國性團體之運作情形。

## 六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勞工局。

質詢題目：建請動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身心障礙者租借場地，俾利方便販賣彩券。

說

明：一、本市自十月份開始開放發行「公益彩券」以來，至今共有八二二九位身心障礙者獲准經銷本市彩券，發行公益彩券是以關懷弱勢團體為最高宗旨，市府除了依規定彩券之經銷必須由身心障礙者擔任外，更應積極為身心障礙者解決場所販賣問題，不應任由販賣者到處尋覓，不僅充滿危險性亦有礙市容瞻觀。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至今已累積超過五十億，勞工局應充份動用這項經費在公園、車站、百貨公司、商場、市場、廟宇等人群多的地方以租約方式承租適合販賣地點免費提供販賣者並給予制度化管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答：一、本府勞工局訂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獎助自立更生創業執行作業規定」與「臺北市政府協助殘障市民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兩種貸款辦法，運用公務預算及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協助。

二、七十九年臺北市政府發行「社會福利彩券」時，曾為取得社會福利彩券販售許可但無營業場地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辦理「臺北市自強創業貸款（丁種）」之專案貸款，其經費來源為社會福利彩券盈餘所撥充之「臺北社會福利基金」，並非由本府勞工局所管理及運用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支付，況該項貸款業務迄今尚有多筆未償還，來函建請動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身心障礙者租借場地，本府勞工局將審慎研議其辦理之可行性。

## 六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環保局、交通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加強「清潔工」之安全管理並於易肇事時段加強落實取締違規超速。

說

明：日前，一位環保局清潔員於上午七時在忠孝西路與重慶南路口站在斑馬線上清掃馬路，竟遭一輛台汽客運

中興號當場輾斃，令人聞之鼻酸難過：

一、清潔工之街道打掃工作不僅辛勞且具危險性，貴局務必嚴格要求每位清潔人員執勤時務必穿戴制式反光衣、反光帽並俾免個人落單，本案是否有如此落實，請函覆。

二、據統計，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及凌晨一時至二時由